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19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0617)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7](#_Toc2828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8](#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3037)

[（二）绩效评价原则 8](#_Toc2990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27286)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9](#_Toc525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2](#_Toc23904)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3](#_Toc13691)

[（一）存在的问题 13](#_Toc16715)

[（二）建议 13](#_Toc7591)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意识形态、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会务、信访、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财务审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2）环境综合科。负责统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综合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担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和五大环保行动等有关综合性工作。承担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有关生态环境的考核工作，承办区政府对本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对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和相关单位的生态环境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总量减排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3）水生态环境科。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承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乡污水处理措施、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除外），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牵头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4）大气环境与园区管理科。负责大气、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监督璧山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璧山高新区集中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5）辐射与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气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负责本区核安全、辐射安全及放射性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参与辐射事故、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6）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性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拟定并监督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和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其他有关工作。

（7）行政审批科。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负责执行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指导服务工作。承担排污权交易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

3、下属机构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2个事业单位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管理。

4、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配合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负责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乡污水处理措施、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除外），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3）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4）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6）承担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0568.75743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8324.35722万元，上年结转833.13054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9157.48776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9157.487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26.466125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4.72925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73686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358.998797万，比预算减少232.53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23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及314人数。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办公室、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9.5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5 | 15 | 1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 10 | 10 | 100% |
| 项目绩效管理率 | 15 | 15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涉秘信息除外） | 10 | 10 | 100%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 | 10 | 100% |
| 全年优良天数 | 10 | 9.5 | 100% |
| 生态文明建设知晓率和满意率 | 10 | 5 | 100% |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取得监测数据 | 5 | 5 | 100% |
| 完成环境投诉处理 | 10 | 10 | 100% |

1. 预算执行率分析

通过在项目计划执行前，确定计划执行项目的数量、时效、金额等方面，并在项目执行完后，计算预算执行率，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分析

制定了区域内提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率的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执行排水许可、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全面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项目绩效管理率分析

对区域内项目进行绩效管理，高标准地推进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持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陆续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预决算公开率（涉秘信息除外）分析

通过将除涉密信息外的预决算进行公开处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单位预决算公开率达到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析

通过对区域内污染地块安全的利用，保护环境的同时，对污染地块资源进行合理地利用，不浪费资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析

通过对全年每一天的空气质量评估，对每一天做出“优”、“良”、“差”等评级，璧山区的全年优良天数预期值是300天，根据评级结果的统计，优良天数达到考核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95%权重分。

1. 生态文明建设知晓率和满意率分析

通过对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知晓率和满意度的调查，合理地采取了多位的生态文明宣传，积极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质量，提高群众居住幸福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本单位内的全体职工的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接受职工合理建议，促进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取得监测数据分析

检测数据是对环境质量进行评估的一大重要因素，预期取得的检测数据为100000个，实际取得检测数据150000个，达到预期值，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完成环境投诉处理分析

通过对区域内群众对环境问题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解决问题，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

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接续扎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继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力度，做到“应赔尽赔”；强化统筹调度和宣传引导，抓好各类督察问题整改，确保重点问题序时推进，已整改问题不出现反弹；建立健全全区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等。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剧环境承载压力。

随着新机场、重庆中医院学院等项目落地开工，加之同城化先行区建设推进，璧山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新机遇，在百万级中心城区人口聚集过程中，璧山原本就十分有限的环境容量，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大气和水环境仍然是短板；解决臭氧污染问题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足，臭氧污染防治欠缺根本性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璧南河两河口仍有部分月份水质超标，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考核要求的压力依然存在。

## （二）建议

1、建议增强对新机场、重庆中医院学院等项目的建设监管力度，在把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新机遇的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利用环境，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完善实施方案。

2、建议加强对大气和水环境的保护，提高臭氧污染问题方面业务人员的专业度，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解决臭氧污染问题，提出臭氧污染防治根本性治理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